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如果有的话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福建润闽工程顾问有限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福建润闽工程顾问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福州市水利局(单位名称)的福建省水雨情自动监测重点站提升建设(福州部分)建设全过程咨询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设计部分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福建润闽工程顾问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3人,营业收入为4707.63万元,资产总额为3552.0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监理部分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福建润闽工程顾问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3人,营业收入为4707.63万元,资产总额为3552.0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福建润闽工程顾问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05月31日

※注意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,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,否则,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,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(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;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,不予认定)。
- 3、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,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,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,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,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